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1053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王儷蓉

債　務　人　游皓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貳拾玖萬肆仟玖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止，以本金壹萬伍仟柒佰壹拾陸元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九九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止，以本金參萬壹仟肆佰玖拾捌元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九九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以本金肆萬柒仟參佰肆拾伍元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九九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以本金壹佰貳拾玖萬肆仟玖佰貳拾柒元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九九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止，以本金壹佰貳拾玖萬肆仟玖佰貳拾柒元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九八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